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10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107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10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5年「新住民數位應用
培力計畫」免費資訊課程一案，請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30日府婦新字第1150180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政府數位關懷政策，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
預定自115年7月起開辦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，廣邀新住民
及其子女踴躍參與，以提升資訊應用能力。

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新住民及其子女欲參加課程，請撥打「新住民免費電
腦課程服務專線」0800-005-788，將由專人受理協助新
住民課程諮詢及報名事宜。

（二）同時符合新住民身分者，可免費借用平板電腦或筆記型
電腦，撥打「新住民免費筆電平板借用服務專線」0800-



030-068完成預約或至移民署25個服務站洽詢申請，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將立即宅配到府，並享有每月4G吃到飽行動網路。

(三)若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新住民朋友，可享有優先借用服務。

四、本案相關內容請參閱大型說明圖表、摺頁報名表及行動設備借用申請書，或可至移民署「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」

(<https://nit.immigration.gov.tw>)查詢。

五、檢附旨案大型說明圖表、摺頁報名表及行動設備借用申請書樣本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